福田区2021-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内部审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落实市、区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绩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资金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助开展福田区2021-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内部审计采购项目，分别抽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社保和岗位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补贴，青年见习补贴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等五类补贴项目的受理、审核、支付流程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并提交服务报价单，报价需符合行业服务成本价格要求；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排查范围：分别抽取2021-2025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社保和岗位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补贴，青年见习补贴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等五类补贴项目的受理、审核、支付流程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涉及金额约为2200万元）。

3.排查内容：核查各类补贴受理、审核及发放是否存在虚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外勾结套取骗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把关不严错发、多发或少发等其他问题。

　　4.除非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5.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6.响应人需根据每个项目审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7.响应人需提交以往开展相关服务及单位的资质证明并填写提交《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响应人服务完成后，需撰写项目验收佐证报告并提交本年度各项活动开展相关资料；

9.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按服务合同要求于11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为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验收：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